

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

99年11月12日工地字第09901169701號函修定發布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(以下簡稱地方公益建設經費)撥付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林園區公所、仁武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使用，為使其用途符合地方公益建設及排解公害糾紛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應分年編列預算，並經立法院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預算遭刪減時，以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效益調整補助金額，並通知受補助單位。
預算遭指定刪除時，由本局通知受補助單位，當年度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之用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辦理環保、社區意象宣導及觀摩活動。
 - (二)辦理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相關工作。
 - (三)辦理受補助單位轄區內環境改造工程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地方公益建設項目。
- 四、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之撥付及作業規定：
 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送一年度補助計畫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以當年度預算編列，送本局審核。
 - (二)受補助單位將補助計畫函送本局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應依審核通過之補助計畫執行並納入預算、決算辦理；如受補助單位未將前開補助計畫函送本所辦理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 - (三)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補助計畫內容如需變更，應先送本局審查通過後，方可執行。
 - (四)補助經費依執行進度分四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號。
 1. 第一次於補助計畫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憑受補助單位提出之「納入預算證明正本」、「收據」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 2. 第二次於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，憑受補助單位提出之「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」、「收據」及「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表」(格式如附件二)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 3. 第三次於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，憑受補助單位提出之「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」、「收據」及「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表」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 4. 第四次於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，憑受補助單位提出之「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」、「收據」及「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表」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 5. 年度結束前，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全部補助經費者，其賸餘數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全數繳回。
 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一年度酌減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：
 1. 補助計畫未依第一款規定期限函送本局者。
 2.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補助計畫內容需變更，未依第三款規定辦理者。
 3. 年度結束前，未支用之補助經費，其賸餘數未依前款第五目規定之期限繳回者。
 - (六)當年度計畫經費如未於當年度執行完成，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運用。
- 五、本局得不定時實地查訪，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該筆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未撥付之款項扣回，但未於當年度扣回，於次一年度預算額度內減列。